

中国共产党重庆市渝中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2 年度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中共重庆市渝中区委政法委员会是领导、指导、监督、协调全区政法工作的区委工作机关。主要职责是统一政法各部门思想和行动；对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渝中、法治渝中建设；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协调推动预防、排查、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组织开展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研究拟定政法工作的政策措施，深化政法改革；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部门网络宣传、重大宣传工作；监督和支持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指导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承担区委国家安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构成。

中共重庆市渝中区委政法委员会是领导、指导、监督、协调全区政法工作的区委工作部门，内设政治处、办公室、国家安全科、维稳指导

科、综治督导科、基层社会治理科、执法监督科 7 个科室。下属 1 个事业单位渝中区社会治理中心。代管重庆市渝中区法学会。中共重庆市渝中区委国家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委国安办）设在区委政法委，接受中共重庆市渝中区委国家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委国安委）的直接领导，承担区委国安委的日常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国家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市委、区委、区委国安委的工作要求，统筹协调、指导督促开展国家安全工作。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929.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15.4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3.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 1168.37 万元，主要是项目经费拨款减少 1000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929.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7.4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0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2.8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7.17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安全的支出 13.7 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 1168.37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减少 15.12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1153.25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15.4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15.49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1182.07 万元。其中：基本支

出 466.19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15.12 万元，主要原因是办公经费减少等，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449.3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1166.95 万元，主要原因是区社会治理中心专项经费减少 1000 万元等，主要用于政法、维稳、国安、三基建设等重点工作。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3.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3.7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986.3 万元，主要原因是区社会治理中心专项经费减少 1000 万元，主要用于抗疫相关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10.3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4.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 2021 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2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1 万元，主要原因是渝中区市域社会治理示范区创建验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3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5.2 万元，主要原因是响应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控制因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1 年持平。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84.2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29 万元，主要原因为压缩开支，减少会议、差旅、培训等办公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2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449.3 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以下为常见专业名词解释，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解释和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项目支出涉及到的功能科目：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代表工作：反映人大代表开展各类视察等方面等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彭刚 联系方式：彭刚，电话：63765031